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二０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5 時 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英鈴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林委員慈玲
劉委員嘉薇	林委員偕得
江委員大樹（請假）	張委員淑中（請假）
周委員志宏	蔡委員佳泓
許委員惠峰	林委員瓊珠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高處長美莉
謝處長美玲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徐主任秋菊
黃主任雪櫻	翁主任振發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蔡專門委員金詰
廖科長桂敏（公假）	葉科長志成 （公假）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余副總幹事淑媗（臺北市選舉委員會）黃副總幹事堯章（新北市選舉委員會）邱組長世源（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主席：陳主任委員英鈴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一九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一九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法政處

案由：有關 TVBS 新聞台「1500 整點新聞」及中天新聞台「中天新聞」節目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14 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0700598130 號及同年月 15 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0700599260 號函分別略以，據民眾反映，TVBS 新聞台 107 年 11 月 14 日 15 時至 16 時播送之「1500 整點新聞」節目，自 15 時報導國民黨高雄市長參選人韓國瑜新聞至 15 時 24 分結束；中天新聞節目 107 年 11 月 14 日 8 時 50 分至 14 時，報導國民黨高雄市長參選人韓國瑜比例極高，質疑內容嚴重偏頗或有差別待遇之嫌，爰函本會認定是否違反本會業管法令等情。

二、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3 項原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平、公正之處理，不得為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嗣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修正為：「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該條所稱「新聞報導」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於新法修正前本會即依舊法條訂定參考標準，應依本會第 372 次委員會議決議：「１、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就候選人及所屬政黨之相關新聞，非屬限制範圍，

但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例如：不得全程轉播政黨或候選人之造勢活動。２、播送之選舉活動時間懸殊者。3、其他有足以造成不公正、不公平之情事者。」此一參考標準經審視於法條修正後似仍有適用餘地，無更張必要。

三、公職選罷法第 130 條規定，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由選舉委員會處罰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本法第 130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之處罰，除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外，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本案所涉高雄市長選舉，依公職選罷法第 7 條第 1 項及其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為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管轄。爰擬即函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參酌本會上開認定標準依法處理。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下稱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 3 人至 42 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 3 人至 5 人任期 4 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

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並指定 1 人為召集人。

二、按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任期將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為應業務需要，本會前以 107 年 9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551 號函請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報人選，復於同年 10 月 23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73550597 號函催未依限陳報之選舉委員會儘速報會，前有新竹縣等 15 縣（市）選舉委員會報會審議，並經本會第 51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嗣後業已提報人選到會，茲將其名冊整理如附。

三、檢附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聘任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名冊及黨籍及性別分析一覽表各 1 份。

辦法：如經委員會議核議通過，即由本會依程序聘任，其聘任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決議：審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聘任事宜。

第二案：有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本會 107 年 11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452 號公告於本案行政爭訟終結前，停止執行，且不得將上開公告登載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選舉公報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選務處、法政處

說明：

一、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2 案提案人之領銜人曾獻瑩因不服本會 107 年 11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452 號公告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該提案人之領銜人復依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

停止原處分（上開公告）之執行，且不得將原處分登載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選舉公報。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年度停字第 88 號裁定，裁定主文為「相對人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452 號公告於本案行政爭訟終結前，停止執行，且相對人不得將上開公告登載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選舉公報。」

二、依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規定，公民投票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 30 日內提出意見書。同法第 17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等事項。查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向本會提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2 案政府機關意見書，經本會納入 107 年 10 月 24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405 號公告，其後行政院復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函送該公民投票案修正意見書，基於尊重行政院立場，本會爰於 107 年 11 月 2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73150452 號公告重行公告該公民投票案政府機關意見書。除上開公民投票案外，行政院於同日業分別函送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9 案至第 11 案及第 13 案至第 15 案修正意見書，並經本會分別於 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各該公民投票案政府機關意見書有案，併予敘明。

三、另查有關重行公告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意見書有

前例可循，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6 案於 97 年 2 月 1 日發布投票公告，復依據行政院 97 年 2 月 22 日函送外交部對該公民投票案所提修正意見書，本會爰於同日重行公告政府機關提出之意見書。

四、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報印製情形如下：

（一）公投公報為促進意見溝通

無論人民公投提案的理由書，或者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皆應公告周知，並且刊印在公投公報上。刊登理由書、意見書，以及公投電視意見發表會的功能相同，都是要促進公民投票案透過理性辯證，增進溝通與瞭解，使民眾能在充分獲得資訊情形下，審慎對於公共事務表達意見並進行投票，以真正落實主權在民原則。

在公投提案審查階段，若提案領銜人主動表示要修改提案主文或理由，本會皆樂觀其成，並積極協助。基於相同道理，若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意見書後，經傾聽社會各界意見，要修改其意見書，本會將依其請求，並發布公告讓修正意見書廣為民眾周知，以落實公投審議民主之立法意旨。行政院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函送本會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9 至 15 案政府機關修正意見書，因過去全國性公投案第 6 案，本會曾有發布修正公告之前例，且本次公投公報迄 11 月 2 日尚未付印，基於上開緣由，本會爰同意修正。

（二）公投公報的印製及發送情形

本會於11月9日收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書後，經調查截至目前為止，全國性公民投票公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均已印製完成，並有 14 個直轄市、縣(市)已將公民投票公報送到所轄之各鄉(鎮、市、區)公所。

（三）公投公報編輯及印刷經費

依公民投票法第 1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投公報由本會就各案主文、理由書、行政機關意見書及相關注意事項進行彙整與編製，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發。查公民投票公報共 8,694,750 份，每張(2 面)6 元，10 公投案計 3 張，印製經費共計 1 億 5,650 萬 6,000 元。上開經費係動支行政院第二預金支應，並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辦理招標印製。

此外，本會並據以錄製有聲公投公報，於 107 年 11 月 2 日中選綜字第 1073050562 號函送光碟母帶片，供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複製後提供視障投票人使用，另公投公報電子書亦已在本會網站公開，二類公報經費合計 30 萬元。

五、本案法制意見如下：

（一）本案系爭裁定本會已委任律師提起抗告，依行政訴訟法第 27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9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原法院或審判長或抗告法院得在抗告事件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或為其他必要處分。」因此

一方面委託律師提起抗告，並聲請抗告法院在抗告事件裁定前，先停止原裁定之執行或為其他必要處分。依過去中科事件停止執行案例（最高行政法院100 年度裁字第 1059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停止執行裁定，對於聲請抗告法院在抗告事件裁定前，先停止原裁定之執行或為其他必要處分，則沒必要再做決定。本案與中科案最大的不同在於，公投即將舉行。縱使經委任律師抗告，並聲請先停止原裁定效力，最高行政法院是否會在投票前做成決定，無法預測。

（二）查本會依公投法第 17 條所為之系爭公告，係行政機關就公投案之理由書提出相對之意見書，並不屬於對特定或不特定人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處置，僅為欠缺法效性之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實務上類同之選舉(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之)公告，前經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再訴願決定，認係非就特定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行政院台 85 訴字第 15257 號再訴願決定參照）而非行政處分，並經行政法院肯認上開法律見解在案（85 年 11 月 13 日 85 年度裁字第 1626 號裁定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裁字第 1339 號裁定亦同）。亦足徵本案系爭公告僅係觀念通知之行政措施，並非行政處分。對於非行政處分不得提起停止執行。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4 項規定，行政法院於作成停止執行的裁定前，應先徵詢公告機關之意見。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1 月 7 日下裁定前，並未通知中選會表示意見。裁定本身顯然有違法疑慮。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4 項為憲法保障聽審請求權的具體化，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違反系爭規定，使得本會無法陳述公投程序的意義，以及實際執行的問題，卻得承擔該裁定不可預見的突襲效果（翁岳生主編，行政訴訟法逐條釋義，2018 年最新版，頁 11）。

（四）中選會於 11 月 9 日收到裁定書時，大部分地方選委會公投公報已印製完成，部分甚至已經發送到各區公所。目前所有公投公報已經全部印製完成，部分已經發送到國民手上。如何遵守法院的裁定「不得將上開公告登載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選舉公報。」，有待釐清。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本案審議依法提出抗告，裁定在客觀上窒礙難行。因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7 日下裁定前，並未通知本會表示意見，本會於 11 月 9 日收到裁定書時，大部分地方選委會已印製完成公投公報，部分甚至已經發送到各區公所及家戶，依公民投票法第 18 條規定，公投公報必須於投票日前 2 日（ 11 月 21 日）送達家戶，由於 11 月 24 日即將舉行投票，如果要重新印製公投公報，相關作業至少需要 10 日以上，更遑論有招標等困難，恐

將導致無公投公報的公民投票。

二、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的第 12 案公投案政府機關意見書仍公開於中選會網站，本會應採取適當方式（如發布新聞稿或以電子書公報或新聞報紙或 Open Data 等），讓民眾充分了解 10 月 24 日公告行政院對公民投票案第 12 案提出的政府機關意見書內容。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6 時 55 分)